#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5-02-13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一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合同依据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一**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依据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1]：合同内容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_\_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 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二**

发包方：\_\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村\_\_\_组

发包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地址：\_\_\_\_县(市、区、旗)\_\_\_\_乡(镇、街道)\_\_\_\_村\_\_组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维护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方案，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情况：

地块名称地块编码坐落面积(亩)质量等级备注

东至西至南至北至

面积总计

二、承包期限：年：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农业生产

四、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

1.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承包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包方的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不构成违约。

4.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2.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的，承包方有权获得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在承包地上投入的补偿。

3.承包方通过互换、转让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由发包方与受让方签订新的承包合同，本承包合同依法终止。

4.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签订的家庭承包合同一律解除。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发包方(章)：\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_\_承包方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三**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自愿承包甲方土地一块。本着公平互利原则，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发包土地四至界线为东至：

二、承包年限五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三、付款方式及金额：土地承包款为每年人民币，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每年的5月9日前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对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土地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收侵犯。但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违法经营。

五、在承包期内，因做到安全生产经营。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六、乙方在原承包土地上的附作物因国家征占、属于乙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退还乙方承包土地所付的全部价款;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八、合同满期后，提前一个月另行协商承包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如乙方不再承包，必须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在合同期内，如乙方不再经营而终止协议，但必须按合同支付合同余年的承包费用。

九、未经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此合同发生纠纷由社区协调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四**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发挥土地优势，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村民收入和解决村民就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 乡 村的荒地、林地(以附图所示土地面积、范围、界址为准)承包给乙方经营。

二、乙方在承包土地上进行旅游农业综合开发。发展旅游观光，种植林业、绿化苗木花卉等森林资源开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和步道、临时观关设施建设。

三、承包期限为永久性承包。

四、承包期承费及支付方式：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承包期承包费27300元每亩，甲方按本合同标准和时间向乙方交付土地使用权时支付。因乙方支付的承包费标准为国家征地补偿甲方应获得的费用标准，如承包期内遇国家征收该承包地的，征地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如承包期内乙方该项目征地，乙方已支付的承包费视为应支付甲方的征地补偿费。

五、乙方承包土地上的农作物由甲方在20\_年 月日前自行收割完毕，不收割的视为放弃，乙方可自行处置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承包土地上村民种植的林木，乙方可按国家相关征地补偿标准收购，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在20\_年月 日前自行处置，过期后视为放弃归乙方无偿占有;承包土地上的违章建筑，由村民在20\_年 月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的由甲方负责拆除;承包土地上的农业相关设施由乙方使用(使用费已包含在承包费中);承包土地上原土地承包权流程关系，由原承包人在20\_年 月日前解除，并将承包权交付乙方。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维护乙方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按承包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保证乙方同等条件和待遇用水、用电和其他共同设施、资源、优惠政策。

4、保证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赔偿因违反本承包合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占有使用和经营管理土地及土地上的资源，自主经营和享有收益，享有投资形成的设施、设备所有权。

(二)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三)在承包期内，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

(四)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

八、承包期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甲方原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本合同承包期间到期、变更的，甲方应保证该土地承包经营权由乙方承包使用。

九、甲方违反本协议及法律规定义务造成乙方不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支付乙方承包期内应付总承包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完成投资额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乙方违反本承包合同应支付承包期内应付总承包费20%的违约金及给甲方和原承包经营权人实际损失。

十、丙方保证、监督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负责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产生的各项纠纷;保证乙方按本村其他村民同等条件和待遇用水、用电和其他共同设施、资源、优惠政策。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乡人民政府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五**

甲方：\_ \_村九组

乙方：\_ \_村十二组村民李\_\_

\_\_合作社于1991年搬迁到九组，该址对换给九组集体所有，为了充分利用土地，使其发挥应有的效益，甲方将原合作社旧址承包给乙方发展企业。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原合作社：东西长27.3米，南北长38.5米，面积为1.57亩，现有破瓦房11间，承包给乙方管理使用。

二、乙方每年向甲方交承包款20\_\_元，乙方必须在使用前先交当年的承包款20\_\_元后使用。

三、合同期为1996年1月1日一20\_\_年1月1日，为期15年。

四、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所建的一切不动产归甲方所有，机器设备等动产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在经营期间，水、电设施及费用甲方不负责。

六、乙方在承包期间负责绍修甲方现有房屋，合同到期保证正常使用。

七、合同到期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双方重新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使用。

本合同一式4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_村九组 乙方：\_ \_村十二组村民李×\_

代表人：\_×\_

\_ \_ \_ \_年\_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甲方将位于 亩耕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冰订立协约如下：

一、承包期限：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除国家或生产队集体征用土地之时，合同解除)。

二、承包土地用途：

枣树种植经营。

三、地租价格：

1、按每年 元每亩的价格执行，租金交付时间： 20x年 月 日开始，乙方以现金方式每年的年初(3月份)交予甲方;

2、 年逐年付清 余棵枣树 年树龄 元的拔枣树保证金费用( 年树龄，按每棵 元拔树款，320余棵枣树共计 元拔树款;20x年后，如果树龄每增加1年，拔树款每棵则增加 元，以此类推，并交清当年应补交的拔树款)，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四、合同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总计 元拔树款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及时耕种，保护耕地，保持水土，防止荒芜。

2、承包期内，除国家和集体建设征用土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3、检查乙方依据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有效使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缴方式收缴租金。

5、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理产品。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要求有权拒绝。

3、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在承包期满或因故终止合同时，应是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有状态。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造成损害。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缴纳租金。

6、珍惜土地，保护地力，保持水土，不得荒芜。

六、土地承包权的流转：

1、乙方经甲方同意，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并需甲方签字，甲方保存一份原件。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合同中所约定条款，按约定期限交足租金、合同保证金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己权益。

2、乙方在承租期内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终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于15000元重罚。

3、由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和乙方协商对合同做适当调整。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九、此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合同一式两份，分别由双方执存，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七**

租赁方(以下简称甲方)：麻阳县石羊哨乡跃马寨村(下属一、二、三、四、五组)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麻阳华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垂好

为了促进本村脱贫致富，打造一个最美乡村观光旅游，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跃马寨村(下属一、二、三、四、五组村民签字为准名单附后)约5800亩地块(具体以林权证标示面积为准)及粮田约280亩(以村里档案或粮田证书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农业开发、种植、养殖及观光旅游休闲项目。

二、租赁期限

租赁的地块所有权年限为3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三、租赁价格

1、租金为12元/亩/年，租金每20xx年在原基础上增加30%，以人民币支付，此价格为甲方未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的地块;并提供林权证复印件给乙方。

2、租金为20元/亩/年，租金每20xx年在原基础上增加30%，以人民币支付，此价格为甲方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的地块;

3、协议租赁范围内的粮田按净用面积支付：200元/亩/年;有经济作物按每亩20元计算。

4、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地块在合同生效前有经济作物，该租赁地块的所有经济作物纳入乙方公司统一管理，收获权利归甲方所有。但不能荒废，荒废一年乙方有权开发不做任何补偿。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现金方式支付租金，支付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支付租赁地块年总金额的5%，在地块租给乙方后，付清余下的95%。支付金额按合同对日一年一付(由乙方支付给村民委员会指定帐户，款项到期后由甲方开给乙方收款收据方可由甲方支付到人,并提供每户收款收据给乙方公司做帐保存)。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20xx年10月28日前将租赁承包的土地交付乙方。

六、承包经营权租赁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租赁土地必须以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块范围为准，甲方不得更改认定的亩数、范围等。

2、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整改、组织生产、经营及产品处置权。

3、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4、乙方在未盈利的情况下，甲方允许乙方将此土地所有权转租给第三方，转租费用由乙方享受，但要通知甲方，按原合同办。

5、如遇国家对乙方本次租赁的地块进行征用，土地及开发前所留下原着物补偿金归转让方所有。地块上开发的附着物及建筑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6、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如甲方不同意继续租赁乙方，应于合同到期前三年书面告知乙方，同时在合同期满后，甲方应继续给予乙方充分的时间处置投资建筑物及其他，否则，甲方应以市场价格收购乙方投资建筑物及其他。

7、其他约定：在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跃马寨村级硬化公路设施时，不需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甲方及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生产经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硬化道路由乙方修理。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总租金的10%，且甲方还应向乙方赔偿乙方总投入资金的100%。

2、乙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后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每年 10 月 29 日到 11 月 29 日付款，如延迟付款时间，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3、乙方在前三年开发后所留下的原作物及林木归甲方所有(注明：成林的大松木8公分以上不得砍伐)，如阻碍乙方观光开发需砍伐，乙方应以市场价提高10%支付给甲方，甲方不得干涉。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提请当地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同意并经麻阳县石羊哨乡政府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备案单位各执一份，留存一份。

甲方村委会(签章)： (下属村民签字名单附后)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章)：

备案方(乡镇签章)：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八**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 乡(镇)或街道 村或社区 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99.9%转让给的乙方，转让土地为农业用途，主营项目是 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

转让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转让费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转让费于 年 月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四、转让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2. 甲方将股份99.9%转让给乙方，(甲方0.1%乙方99.9%)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对转让地块的使用权、收益权、流转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4.甲方经营期间的所有债务与纠纷在转让之日起跟乙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负责处理所有债务与纠纷。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支付转让费，每日按应支付金额的 ‰承担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日按转让费的 ‰承担违约金。

3.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后又反悔的，可以请求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以及达成调解协议后又反悔的，可以向成都市金堂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成都市金堂县(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九**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 组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 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 。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臵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十**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镇\_\_\_\_村\_\_\_\_组的\_\_\_\_\_\_\_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_\_\_\_\_\_\_\_\_\_\_\_生产经营。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表

二、转让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共\_\_\_\_\_\_元(大写: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让价款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

2.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在该转让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4.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有权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费，同时承担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7.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8.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支付流转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_\_\_%承担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_\_\_\_%承担违约金。

3.因变更或解除本承包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经协商，决定\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需说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一式\_\_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鉴证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十一**

发包方：﹍﹍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组

发包方负责人：﹍﹍

承包方代表：﹍﹍

承包方地址：﹍﹍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组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维护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方案，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情况：

地 块名 称

地块

编码

坐 落

面 积(亩)

质 量

等 级

备注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面积总计

二、承包期限：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农业生产

四、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

1. 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 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承包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包方的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不构成违约。

4. 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2.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的，承包方有权获得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在承包地上投入的补偿。

3.承包方通过互换、转让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由发包方与受让方签订新的承包合同，本承包合同依法终止。

4.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签订的家庭承包合同一律解除。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发包方(章)：

负责人(签章)： 承包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十二**

发包方：\_\_\_\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乡\_\_\_\_\_\_村面积

\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

\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十四**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为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效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政策规定，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情况

承包土地名称为\_\_\_\_\_\_\_\_\_\_，总面积亩\_\_\_\_\_\_\_\_\_\_\_，四至界限为：\_\_\_\_\_\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期限为\_\_\_\_\_\_\_\_\_\_\_\_年(注：“四荒”地承包期不得超过50年，机动地承包期不得超过3年)，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承包价款、付款方式和时间

各年度承包金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乙方应于当年月日前以货币方式向甲方付清。

⑴采取实物折值计算承包金。每亩地年承包金相当于斤小麦(或玉米、稻谷等)的价值，年总承包金相当于斤小麦(玉米、稻谷等)。单位价格按交款年中级质量国家收购价格计算。

⑵采取浮动方式。第一年每亩地承包\_\_\_\_\_金元，总承包\_\_\_\_\_\_\_\_金元。以后年度以第一年承包金为基数，每年上浮递增%。

四、甲方承包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五、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六、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签字)乙方：\_\_\_\_\_\_\_\_(签字)

\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为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效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政策规定，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情况

承包土地名称为 ，总面积 亩，四至界限为：

二、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期限为 年(注：“四荒”地承包期不得超过50年，机动地承包期不得超过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承包价款、付款方式和时间

各年度承包金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乙方应于当年 月

日前以货币方式向甲方付清。

⑴采取实物折值计算承包金。每亩地年承包金相当于 斤小麦(或玉米、稻谷等)的价值，年总承包金相当于 斤小麦(玉米、稻谷等)。单位价格按交款年中级质量国家收购价格计算。

⑵采取浮动方式。第一年每亩地承包金 元，总承包金

元。以后年度以第一年承包金为基数，每年上浮递增 %。

四、土地用途

乙方承包土地限于从事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等农业用途。对土地进行改造和建长期建筑物，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集体土地利用规划进行治理绿化，每年治理绿化面积不少于 亩。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或解除合同。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依照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享有承包地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产品。

2.享有在剩余承包期内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3.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弃耕抛荒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按约定向发包方缴纳承包金。

6.服从甲方对村内公共事务的管理和协调

七、承包土地流转

乙方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方可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合同应报甲方备案。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方式流转的，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实际经营土地者的权利义务，由乙方依据本合同另行约定。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不得因代表人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甲方违约收回乙方承包地，或者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乙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农业用途，或者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土地荒芜的，甲方劝阻无效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土地恢复费用。

3.乙方不按约定缴纳土地承包金，按月承担应缴资金 ‰的滞纳金;逾期 个月不缴纳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地。4.任何一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5.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违约行为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其它约定

1.国家有关土地的补贴以及政策调整带来的土地直接收益归甲方享有;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占用承包地和规划调整占用承包地不属于违约，征地补偿归甲方享有，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在相关资金中给乙方相应补偿。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乡村相关机构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项处理：⑴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⑵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十六**

发包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继续深入农村改革，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经过村民(组)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将\_\_\_\_\_\_\_\_\_\_\_\_\_\_ 发包给乙方承包。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达成如下承包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承包面积及四址范围

承包面积\_\_\_\_\_\_\_\_\_\_\_\_\_\_ 亩，东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乙方在承包期间：

1、每年每亩上交\_\_\_\_\_\_\_\_元，计\_\_\_\_\_\_\_\_元;

2、每年每亩水资源费上交村\_\_\_\_\_\_\_\_元，计\_\_\_\_\_\_\_\_元。

付款方式，本着“先交款，后承包”的原则。第一年的承包金在 协议签订时全部交清，第二年的承包金于前一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以后每年依次类推。

四、 甲方责任

五、 乙方责任

1、 在承包期间，乙方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管理，风险自负的 原则，自觉履行规定义务，必须服从国家建设用地、政府公益性用地和村建设用地;

2、 承包期间，未经水利部门勘察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水 利设施;

六、 相关事项

在承包期间，乙方在服从国家建设用地、政府公益性用地和村 建设用地前提下，征地费用归甲方所有，青苗费归乙方所有。

七、 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八、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当本协议与政策发生抵触时，一切以 上级政策为准。

九、 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间，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_\_\_\_\_\_\_方有权\_\_\_\_\_\_\_\_\_\_\_\_\_。

十、 未经事宜，均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国家没有明文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此协议一式\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十七**

发包方：×××市×××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订立本合同的背景：

\_\_\_\_\_\_年，由\_\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_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

经营和处置产品;

(2)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

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

承包金为每年\_\_\_\_\_\_万元，在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严重毁损承包地的，在取得甲方、甲方村民代表及\_\_\_\_\_\_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同意对乙方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或按毁损土地面积在承包金中予以扣减，直至土地恢复种植能力;

2.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也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用于向有关部门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另贰份分别报南浔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已报请南浔镇人民政府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订约人：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十八**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支两委协商，并经农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方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双赢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 土地的面积和位置

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大张村村口路北、面积平方米工业用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东西长米，南北长米。(以附图纸为准)

二、 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开发、教育培训,推广、生产、服务,仓库等等。

2、 承包形式：承包经营。

三、 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年日至年日。

四、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亩共计人民币元。

2、 乙方向甲方每年一次性交纳当年承包费。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地杂树补偿费及原有附属设施。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为乙方投资所有。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承包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合同约定合理利用。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负责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保障乙方正常经营，不侵犯乙方合法权益，需协助乙方办理建筑修建安装相关手续。

4、 按村民价格收取乙方水、暖 、电、气费。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 任何干扰。

5 乙方经营需要扩大时，甲方应及时协调土地给乙方使用以保障乙方在经营上不受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有权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兴建权，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独立合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5、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强行摊派。

6、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7、 乙方在用工方面，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村民。

七、 合同的转包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甲方与转包方没有任何关系，不得干涉转包合同的正常履行。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八、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而变更。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它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赔偿费用和乙方所承包用地上建筑物、树木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乙方征用土地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乙方完成征地手续。甲方不得对乙方征地行为设置阻碍。乙方征用土地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征地款，但地上物补偿及其地附着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规定应当予以返还。

5、 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气、断暖、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继续承包，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地上的投资建设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乙方在处置时，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九、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上述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此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必须按市场评估价格支付乙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期限支付承包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承包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国家范围内的滞纳金。

3、 如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建筑部分按市场价计算)

4、因为乙方为提高工业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建设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补偿，同时对乙方承包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按当前市场价进行计算，并按当前市场价格一次性赔付乙方。

十、 本合同纠纷的解约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依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一式案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十九**

无论是怎样的合同都有一个订立程序，在经过合法的订立程序后，那么合同才会具有法律效力。对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而言同样如此，那么大家知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订立程序是怎样的吗?以下是具体介绍。

农村土地承包事关广大村民的切身利益，能否做到承包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的农村政策的贯彻执行，也关系到农民对于农村建设和致富奔小康的信心。因此，《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了严格的发包程序。根据该法第19条的规定，农村土地的承包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农村土地承包对于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益保护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在承包过程中，既要防止全体村民的利益被出卖，也要维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承包必须体现全体村民意志。在承包程序启动之时，首先要通过选举的方式产生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不能由村乡(镇)负责人或村支书、村委会主任指定或者自行任命，必须通过选举产生。至于具体的选举方式，可以由全体村民参加选举，也可以由部分村民提名，村民大会审议通过。村党支部、村委会成员可以作为承包工作小组的候选人，但他们并不是当然的候选人，不具有必然参加承包工作小组的资格。

2.拟定并公布承包方案。承包工作小组产生以后，要针对特定土地的承包拟定承包方案，并予以公布。承包方案的拟定必须严格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其他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超出法律规定增加内容，不能依据各种“土政策”拟定承包方案，更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不合理的条条框框，排斥部分村民参与承包的权利，谋少数人之私利。

3.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方案。经过公布的承包方案，承包工作小组应当在适当时间召集村民会议，听取村民对承包方案的意见，在民主的基础上，通过投票表决，如经过2/3以上村民会议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则承包方案产生法律拘束力。否则，没有法律拘束力，不能进入实施。

4。组织实施承包方案。承包方案通过以后，便受到法律保护，产生法律效力。承包工作小组应当按照方案组织具体落实。属于家庭承包的，应当在全体村民范围内按照承包方案所确立的承包原则、方法和要求将土地承包到户。如属于不宜由家庭承包的四荒地和数量较少的果园、茶园以及养殖水面等，按照《土地承包法》第3条的规定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协商的方式确定承包人，但是，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需要注意的是，国务院关于“四荒”地的规范有两个，包括199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和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这两个文件都强调指出，“四荒”资源承包、租赁、拍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这是承包“四荒”地的政策上的限制，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守。

5.签订承包合同。确定了具体的承包人以后，承包工作小组应当督促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必须明确，发包方并不是承包工作小组，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工作小组只承担有关承包的具体工作。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发包方应当在合同上签章，同时也须有发包方代表和承包人签字。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合同管理机关各执一份。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二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_乡冬闲田，发展经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甲方水田的冬季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种植泽泻，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_县\_乡\_村的水田 192 亩的小春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用于种植泽泻。

二、合同期限从20\_年9月20日起到20\_年3月20日止。

三、转让价格及结算方式：按每亩100元，共计19200元，以现金一次付清。

四、甲方负责做好所涉及的农户工作，并造具花名册由各农户签字认可后交乙方存档。

五、甲方在大春收完水稻后不能把水放掉，小春季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

六、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篇二十一**

发包方：\_\_\_\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四至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将位于\_\_\_\_\_\_\_\_\_乡\_\_\_\_\_村\_\_组\_\_\_\_\_位置的机动地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四至界限东至\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

二、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三、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补贴、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